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要點

105年8月 1日修訂

108年2月19日廢止

**第一條、目的**

為發展學生正當休閒活動、充實生活、發展品德教育，提高自治能力、培養領導才能、啟發團隊精神、增強服務學習動能，以落實全人教育之目的。

**第二條、社團活動性質**

1. 促進學術研究風氣之學藝性社團。
2. 增進身心健康之康樂性社團。
3. 鍛練強健體魄之體育性社團。
4. 提倡服務性質之服務性社團。

**第三條、社團組織依下列規定辦理**

1. 訓育組視校務發展及社區資源規劃學生社團
2. 學生得經十五人以上連署，於每學期末前向訓育組填表申請，經審核後成立。
3. 社團成立宗旨及主要活動內容有相近或相隸屬者，以歸納合併為原則，不得另行成立社團。

**第四條、社團活動應依下列規定辦理**

1. 各社團應於每學期第二週前，配合學校行事曆提出學期活動計畫送交訓育組乙份。
2. 各社團每學期至少舉辦一次全校性活動，如比賽、展覽、表演、出刊等。
3. 各社團應於學期末前公開選舉或社員大會推舉新任負責人及幹部，於期末前完成移交工作，並將新任負責人及幹部名冊送交訓育組。
4. 各社團如需要於校內外辦理各項活動，須由指導教師帶領，並事先申請經訓育組同意後方可實施。
5. 學生社團活動有嚴重毀損校譽情形或經社團考評不及格，一律予以解散、註銷登記。

**第五條、社員規定如左**

1. 每學期開學時依學生個人興趣、專長，於學校認可之社團中，自由任選一個社團登記參加。
2. 各社團得視社團活動內容，設定招收新社員之條件與標準。
3. 社團選定後，學期中不得任意轉社。
4.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，得由指導教師遴選、推荐。
5. 聯課活動視同正課，各社員應依規定準時出席，不得無故曠缺，並應確實執行學校及指導教師交辦事項。

**第六條、指導老師**

1. 社團指導老師由社員自覓適任的本校教師，經由訓育組審核或由訓育組派任適合教師擔任。
2. 學生社團如需聘任校外人士擔任指導老師，需檢具履歷表及資料證件，報請訓育組核准後聘任之。
3. 社團指導老師有義務輔導社團各項活動及會議。
4. 社團指導教師應確實掌控社員之出缺席，並作成紀錄。
5. 社團指導教師應依學期活動計畫進行指導，並指導社員完成各項活動及配合事項。

**第七條、活動時間**

1. 固定時間：依每學期行事曆公布團體活動時間。
2. 機動時間：視各社團需要，將實施計畫送訓育組核准後實施。

**第八條、場地器材使用**

1. 活動所需器材用具，除學校原有設備可供借用外，其餘設備由各社團自行購置保管。
2. 各社團活動，由訓育組統一指定分配活動地點。社團活動如有需要借用學校其他場地或器材，應向訓育組申請或相關單位辦理借用手續。

**第九條、社團經費**

1. 學生社團經費，以社員自籌為原則。
2. 社團經費如需接受校外人士或機構支助者，需先報請學校同意。
3. 各社團辦理校內活動或參加校際活動時，所需經費得向訓育組申請補助。
4. 社團經費應由主司財務同學經管，並詳列收支帳目公開徵信。

**第十條、學生張貼海報公告，依下列規定辦理。**

1. 海報公告須經訓育組認可蓋章，並加註張貼期限後始准張貼。
2. 海報公告須張貼於指定之處所。
3. 海報公告張貼，逾期應自行拆除
4. 凡不合以上規定之海報，訓育組應予拆除。
5. 未經許可擅自撕毀合於規定之海報公告者，依校規處分。

**第十一條、其他**

1. 表現優良之社長等幹部及社員，學期結束前，由指導教師簽請獎勵。
2. 凡參加社團之同學，無故缺席者，以曠課論處，並得取消社團活動參與。
3. 社長應於每次社團活動前至訓育組領取社團活動記錄簿，確實點名並詳實填寫社團活動紀錄後送回訓育組。
4. 相關社團考評辦法另定公佈。

**第十二條、本辦法經學務會議討論，陳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亦同**